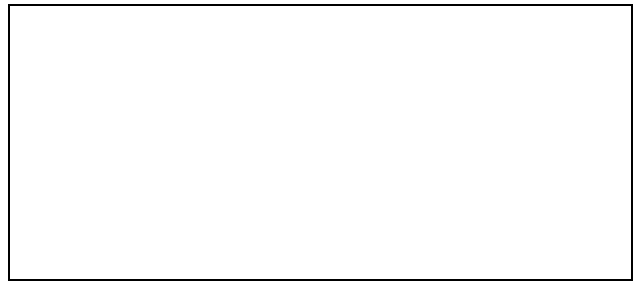




波士頓市

市政府辦公室

表格：1001C



商業證明——申請費用：\$65.00

新申請 續期

此證明有效期至：_____

根據經修訂的《麻薩諸塞州普通法》第 110 章第 5 節的規定，以下簽名者聲明以下名稱下的商業事業：

現時運作的商業地址：

_____ (請用正楷清楚填寫)

_____ (不可使用郵政信箱)

_____ (城市)

_____ (州分)

_____ (郵政區號)

由以下個人或公司經營
正楷全名

公司或住宅地址
(不可使用郵政信箱)

簽名：_____

個人在提交表格至市政府辦公室之前，必須在此表格背面簽名並經過公證。

當地電話號碼：_____ 業務類型：_____

網站和/或電子郵件地址：_____

重要通知

如果您在此證明到期前停止經營事業或更改商業地址，法律要求您向市政府文書職員提交撤銷表格或更改地址的表格。

波士頓市證明

此文件的真實副本已於上述日期在市政府辦公室進行存檔。

_____ 在 _____

認證：_____

市政府文書職員

公證確認書

在 20__年__月__日，

(文件簽署人姓名)

親自出現在以下簽署的公證人即本人面前，該人已經向本人提供適當的身份證明_____，亦證明其為在本人面前簽署前述或附加文件的人，並向本人宣誓或確認，該文件的內容據其所知是真實和準確的。

簽名：_____ 公證人

公證印章/蓋章

本人的公證人任期屆滿日期：__/__/__

僅適用於在麻薩諸塞州經營事業的非居民

證書和聲明

申請費用：\$35.00 (除一般費用外另收)

根據《麻薩諸塞州普通法》第 227 章第 5A 節的規定，本人/我們在此任命波士頓市市政府文書職員及其繼任者為本人的/我們的合法代理人，在因事業引起的任何訴訟中均可向其送達所有合法程序項目 (如本文前面所述)。

簽名：_____

如果事業未能按照《麻薩諸塞州普通法》第 110 章第 5 節的要求續期商業證書，將被處以滯納金。事業沒有註冊的每個月份，罰款不得超過一百美元 (\$100.00)，最多可達三百美元 (\$300.00)。

波士頓市政廳，市書記官辦公室, Room 601, One City Hall Square, Boston, MA 02201